

# 君子远庖厨

一觉睡醒的时候，听老爸说他今天买了一些螃蟹，准备晚上烧着吃。因为每次我放假回家，他们都要买好多鸡啊鸭啊、鱼啊肉啊，所以我也没太在意。

等到我再次从睡梦中醒来，顿时从身体内部一个叫胃的地方发起一阵空虚。看看时间，已是下午四时。我大呼好饿，爸爸于是决定烧螃蟹给我吃。据他介绍，他的那些螃蟹虽然体型袖珍，但个个是土生土长的好汉，买来的时候还垂死挣扎。他还说，这是一个老农民在篮子里提着的一点东西，绝对是野生的，虽然个头小，但从它们的体毛来看，绝对是毛蟹，而且已经发育完全，保证了蟹黄的质量和肉味的鲜美……我本来对这些东西都没多大兴趣，经他这么一说，我还真想看看这些螃蟹是什么样的了。要知道，能让我爸爸如此隆重推荐的东西还真不太多。

老爸满心欢喜地把一个沉甸甸的蛇皮袋倒过来，放在水池里。结果，瞬时水池里仿佛跳起了热舞，其中不乏缺胳膊短腿的，都争先恐后地往四面八方逃窜。我数数看，整整二十只，难道这活生生的小东西就要成为我的盘中餐么？我顿时想到了孔子曾经说过的一句话：君子远庖厨。

君子远庖厨，我不知道这句话的时候就已经对生命产生了十足的尊重和敬畏。小时候看到爸爸杀鸡杀鱼，看到他把鸡脖子拧着放血，看他拿锋利的刀剖开鱼肚子掏出肠子，我就会喊：“折寿啊”。长大了心理承受能力增长了，但我还是不忍心看到小动物任人宰割的可怜样子。但我只限于不看这些屠戮的场面，吃肉永远是我最热衷的项目。就这一点而言，我已经比较虚伪了。

今天老爸煮螃蟹，我决定做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，来证明我们是善良的。于是我翻箱倒柜，找出了以前一个和尚送的佛珠。我半裸着身体，盘坐在厨房门口，一手持念珠，一手作合十状，开始给那些螃蟹超度，顺便也洗去老爸身上的血气。二十只螃蟹，我准备念二百遍“阿弥陀佛”，转二十圈佛珠。开始我还能坚持住，可渐渐地，看到老爸把螃蟹一只一只地往油锅里送，那些螃蟹还挣扎着把腿伸直，以避免太烫。我就受不了了。而且，为了将螃蟹煮透，老爸还用筷子使劲把它们往油里按。这么血腥的场面，就算佛祖也只能逃之夭夭了。

螃蟹烧好了。老爸把一盘金色的“罪孽”端了出来。本来我还沉浸在生命的谴责中，可当我闻到香料的味道，看到老妈嚼蟹脚的清脆声音后，我便彻底动摇了。哦，就让这“生命的罪孽”随着我的唾液灰飞烟灭吧！

二十只螃蟹死得并不亏，因为它们不仅给我全家改善了伙食，更重要的是，它们的死，让我在精神层面上认识了三件事。其一，君子一般都是小孩子，因为只有孩子才能真正的对生命无私的敬爱；其二，人越长大，口号喊得越响，越发伪君子。连孔子都一边吃肉一边大呼要“远庖厨”，后人当然奉行这一原则；其三，很多人，特别是男人，为了妻子家庭，可以放弃做君子的机会。

## 感悟生活

## 亲近自然

在《读者》上读到《藏獒之死》，我的内心很受震撼。

文章的主人公巴特尔是一位在草原上放羊的牧民，卡王和萨玛是击退野狼偷袭，保护羊群的藏獒。用文中的话来形容：“它们是草原上的英雄，也是巴特尔的骄傲。”

情节的发展自然是以狼群的偷袭而展开，而在此之前，作者特意描写了一下当时的夜景。“草原的夜晚静而安详，秋虫们在冬季来临前尽情地唱着情歌，草原上充满了浪漫的气息。”无可否认，这是一幅美丽祥和的画面，不免让人想起“灾难发生前的那种宁静”。

野狼冲进羊群，惨叫声响起。这时，我们的英雄自然是要出马了。“卡王飞也似地追上野狼，挡住了它们的退路，野狼们也被它的神勇骇呆了。它那漆黑的眸子里闪射出犀利的死亡之光，低沉的吼声中透露出一种无法抗拒的威严，它

## 由《藏獒之死》所想到的

◆ 汤荃荃

南京市燕子矶中学高一(3)班

那尖锐的獠牙在黑夜里白森森地骇魂夺魄，它是草原上至高无上的王者。”

那样的淋漓尽致，显得那样的不可或缺。这个形象不仅仅代表了一只藏獒，更象征着正义、勇敢。纵使再怎样英勇，孤军奋战也敌不过千军万马。这时“嗷”——一声凄惨的叫声，野狼们突然停下来。只见萨玛紧紧地咬住了头狼的脖子。大概是出于爱，抑或是出于责任，萨玛挺身而出，忘了危险，更忘了它自身是一个快要生产的母亲。它这么做必定是将危险瞬间转移到自己头上，换作人类，是绝对办不到的吧？“野狼疯了似地冲上去，咬住萨玛的耳朵、脖子、四肢和尾巴，拼命地扯拉……”直到巴特尔用枪打死几匹狼。

此时的萨玛“身上血肉模糊，断裂的腿骨白森森地裸露着。”面对这凄惨的一幕，人类又能做些什么呢？暗自神伤？“卡王轻轻地舔舐着萨玛身上的伤口，温情地摩挲萨玛的脸庞。突然，卡王用獠牙撕开了萨玛的肚子，血水直流，萨玛咬紧牙关一声不吭。”多么坚强的母亲，直至最后一刻都没有透露丝毫软弱。在这样的庄严、肃穆中“一个小生命从血水中蹒跚‘走’出”。为了爱，她承担了所有的险，为了爱，她忍受了所有的痛。直至死亡……

就这样，萨玛死了，它的父亲杀了它。可真正又是谁毁了它呢？

没错，是人类过分的呵护和照顾使它失去了本性，失去了战斗力，直至失去了生命。现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？过分的溺爱，最终也就是毁灭。不过，人类是绝对不会亲手杀死孩子的，因为那所谓的“人性”，所谓的“善良”，可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就这样，卡萨死了，它的父亲杀了它。可真正又是谁毁了它呢？没错，是人类过分的呵护和照顾使它失去了本性，失去了战斗力，直至失去了生命。现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？过分的溺爱，最终也就是毁灭。不过，人类是绝对不会亲手杀死孩子的，因为那所谓的“人性”，所谓的“善良”，可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这一刻我真正体会到了“善良过分，就变成糊涂和愚昧”。

结尾处卡王那声凄厉的哀号，又会有多少人听得懂？

## 幸福列车

## 秋水长天

◆ 曹安琪 南洋中学高一(6)班

伴随着凉风阵阵，秋意在我们缓慢的步伐间也变得越来越浓。在我的记忆中，秋季永远是最美的，最让我不舍得。

因为有她的眸子，她的笑，她的一切。

傍晚，我静坐于枫树下，红枫尽染，沙沙的叶声和着秋风枯叶唱出温柔舒缓的曲调。一如母亲给予的那么温暖的拥抱。

抬手，《秋思曲》便从指间倾泻而出。这宁静的秋日，似要从琴弦间悄然离去。微风轻轻掠过眉梢，便有些许红枫打着旋儿从树上飘落，为那曲子打着自然的节拍。

曲毕回身，却对上了母亲宠溺且有一丝责备的眸子。她的手中正拿着不合气氛的白开水与白乎乎的药丸：“小心，入秋了。”她虽未明白，但我却已明了。

秋季，一个让母亲担忧的季节，一个让我反复生病的季节。发烧，胃疼，过敏……没有哪一个不是来势汹汹。看着越来越强的风势，母亲轻轻蹙眉：“回去吧，小心

着凉。”我温顺地点头，转身要去整理东西。

母亲拦住了我，不由分说地推我进去，然后自己走下台阶，为我收拾书册整理谱架，并用一只手勾住琴架，另一手抱起那架长长的古筝，小心翼翼地走了进来。

母亲的手曾受过伤，医生再三告诫不要搬运重物。平时，她算得上我们家的一级保护动物。就是一袋米，父亲也禁止她去碰。现在，她却单手抱起了需两人合运的筝，这是何种的精神情感，才能办到的啊！

我暗暗叹息，却强行抑住了心底的酸泡，起身便要帮忙。可母亲摆手：“我还没老。”刚放下琴，又絮叨起来：“昨天半夜，你又把被子给踢了，真是的，这么大的人还这么孩子气！以后我不在了，你该怎么办？”

我微笑着听她的唠叨，原以为的烦躁与厌恶全来到，而我感受到了话中那温柔的爱，如这季节一般，淡若清风，却在我灵魂深处烙上了不可磨灭的印痕。

“不会的哦！你一定会活得长长久久！”我笑着用全身的力气环住了她，其间包含了我对她的深深依恋以及一丝害怕，害怕她真的会在下一秒离我而去。

“傻孩子，”母亲反手抱住我，嗔笑道，“那我不成老妖精了？”

“正好啊。你不是一直喊我小妖精吗？老妖精和小妖精会一直生活在一起，天天快乐！”我眨着眼睛看着母亲眼中一点一点升腾起的水雾，“无论你到哪儿，我都会跟去的！我是你身后永远都甩不掉的小尾巴！”

“傻丫头。”母亲笑了，这般甜蜜，灿烂。

记得有一句谚语曾说，母亲的心是女儿的天堂。而今，我希望我的心能是母亲的天堂。两颗心，能毫无隔阂地交流。我希望能在以后的日子里携着妈妈的手，陪伴着她听沥沥秋雨，闻悠悠菊香，看静美秋暮，赏片片红枫……

我愿以我的一生让母亲在往后的生命中每一个秋季都变得绚丽多彩！

## 诗意图华

## 洞庭湖赠张丞相

◆ 李歆  
渭南中学高三(7)班

逐鱼共击浪，  
驾鹰同破天。  
箫和林中雀，  
酒品菊里贤。  
望海即观天，  
坐山即拥田。  
何必徒羡鱼，  
自在天地间。

## 童话世界

## 小皮球“得救”了

◆ 燕舟 上外附小三(3)班

星期天，风和日丽，万里无云。小猪胖胖睡得正香呢！猪妈妈气冲冲地走进胖胖的房间，一把掀起胖胖的被子，揪住他的耳朵，训斥道：“快起床，你太胖了，该减肥了！”胖胖没办法，伸了个懒腰，打了个哈欠，懒洋洋地起了床，抱着自己心爱的小皮球到公园的草坪上玩。

胖胖来到绿草如茵的草坪上，发现小草们随风摆动，正在迎接他的到来。树木枝繁叶茂，郁郁葱葱。胖胖把球放下，退后几步，向前一跑，猛地一踢，球像顽皮的小孩似的，在半空中画了个弧线，竟卡在了树枝上，胖胖这下傻了眼。

胖胖决定自己想办法。他退后

几步，跑上前去，抱住树干使劲摇，但是这树干很硬，无论胖胖怎么用力摇，树都纹丝不动。胖胖抱住树干，脚一蹬，准备爬树，可是他没爬多高就滑了下来，急得他直跺脚。

这时，小象弟弟走来了。小象见了，忙迎上去，把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，并请求小象弟弟快把球吸下来。小象弟弟爽快地答应了。它来到树下，伸出长长的鼻子，把球吸住，又小心翼翼地缩回鼻子，把球还给了胖胖。

“谢谢你，小象！”小猪感激极了，“我们一起玩皮球吧！”“好呀！”小象弟弟高兴地答应了。他们一起玩起了欢乐的扔皮球游戏……

在《新书·礼篇》中感慨：“远庖厨，仁之至也。”这里我想说的，倒不是关于这个话题本身，而是小作者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写作思路——参与前人的讨论。所谓“参与”其实是一种“继续”，我们不可能把孔老夫子从坟墓里请出来跟他对话，但我们可以借助他的观点，结合现实生活，发表自己的看法。可以顺着写，也可以反驳前人的观点；更可以用那些典故作你的论据……古人的智慧在你的文章里得以体现，你的文章也会因为这强有力的历史后盾显得更有据可循。



无法监管 ◆ 夏中妮 向明中学高三(8)班

## 感悟生活

◆ 徐上

安徽合肥润安公学高三(1)班

时候，听老爸说他今天买了一些螃蟹，准备晚上烧着吃。因为每次我放假回家，他们都要买好多鸡啊鸭啊、鱼啊肉啊，所以我也没太在意。

等到我再次从睡梦中醒来，顿时从身体内部一个叫胃的地方发起一阵空虚。看看时间，已是下午四时。我大呼好饿，爸爸于是决定烧螃蟹给我吃。据他介绍，他的那些螃蟹虽然体型袖珍，但个个是土生土长的好汉，买来的时候还垂死挣扎。他还说，这是一个老农民在篮子里提着的一点东西，绝对是野生的，虽然个头小，但从它们的体毛来看，绝对是毛蟹，而且已经发育完全，保证了蟹黄的质量和肉味的鲜美……我本来对这些东西都没多大兴趣，经他这么一说，我还真想看看这些螃蟹是什么样的了。要知道，能让我爸爸如此隆重推荐的东西还真不太多。

老爸满心欢喜地把一个沉甸甸的蛇皮袋倒过来，放在水池里。结果，瞬时水池里仿佛跳起了热舞，其中不乏缺胳膊短腿的，都争先恐后地往四面八方逃窜。我数数看，整整二十只，难道这活生生的小东西就要成为我的盘中餐么？我顿时想到了孔子曾经说过的一句话：君子远庖厨。

君子远庖厨，我不知道这句话的时候就已经对生命产生了十足的尊重和敬畏。小时候看到爸爸杀鸡杀鱼，看到他把鸡脖子拧着放血，看他拿锋利的刀剖开鱼肚子掏出肠子，我就会喊：“折寿啊”。长大了心理承受能力增长了，但我还是不忍心看到小动物任人宰割的可怜样子。但我只限于不看这些屠戮的场面，吃肉永远是我最热衷的项目。就这一点而言，我已经比较虚伪了。

今天老爸煮螃蟹，我决定做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，来证明我们是善良的。于是我翻箱倒柜，找出了以前一个和尚送的佛珠。我半裸着身体，盘坐在厨房门口，一手持念珠，一手作合十状，开始给那些螃蟹超度，顺便也洗去老爸身上的血气。二十只螃蟹，我准备念二百遍“阿弥陀佛”，转二十圈佛珠。开始我还能坚持住，可渐渐地，看到老爸把螃蟹一只一只地往油锅里送，那些螃蟹还挣扎着把腿伸直，以避免太烫。我就受不了了。而且，为了将螃蟹煮透，老爸还用筷子使劲把它们往油里按。这么血腥的场面，就算佛祖也只能逃之夭夭了。

螃蟹烧好了。老爸把一盘金色的“罪孽”端了出来。本来我还沉浸在生命的谴责中，可当我闻到香料的味道，看到老妈嚼蟹脚的清脆声音后，我便彻底动摇了。哦，就让这“生命的罪孽”随着我的唾液灰飞烟灭吧！

二十只螃蟹死得并不亏，因为它们不仅给我全家改善了伙食，更重要的是，它们的死，让我在精神层面上认识了三件事。其一，君子一般都是小孩子，因为只有孩子才能真正的对生命无私的敬爱；其二，人越长大，口号喊得越响，越发伪君子。连孔子都一边吃肉一边大呼要“远庖厨”，后人当然奉行这一原则；其三，很多人，特别是男人，为了妻子家庭，可以放弃做君子的机会。

## 亲近自然

## 由《藏獒之死》所想到的

◆ 汤荃荃

南京市燕子矶中学高一(3)班

那尖锐的獠牙在黑夜里白森森地骇魂夺魄，它是草原上至高无上的王者。”

那样的淋漓尽致，显得那样的不可或缺。这个形象不仅仅代表了一只藏獒，更象征着正义、勇敢。纵使再怎样英勇，孤军奋战也敌不过千军万马。这时“嗷”——一声凄惨的叫声，野狼们突然停下来。只见萨玛紧紧地咬住了头狼的脖子。大概是出于爱，抑或是出于责任，萨玛挺身而出，忘了危险，更忘了它自身是一个快要生产的母亲。它这么做必定是将危险瞬间转移到自己头上，换作人类，是绝对办不到的吧？“野狼疯了似地冲上去，咬住萨玛的耳朵、脖子、四肢和尾巴，拼命地扯拉……”直到巴特尔用枪打死几匹狼。

此时的萨玛“身上血肉模糊，断裂的腿骨白森森地裸露着。”面对这凄惨的一幕，人类又能做些什么呢？暗自神伤？“卡王轻轻地舔舐着萨玛身上的伤口，温情地摩挲萨玛的脸庞。突然，卡王用獠牙撕开了萨玛的肚子，血水直流，萨玛咬紧牙关一声不吭。”多么坚强的母亲，直至最后一刻都没有透露丝毫软弱。在这样的庄严、肃穆中“一个小生命从血水中蹒跚‘走’出”。为了爱，她承担了所有的险，为了爱，她忍受了所有的痛。直至死亡……

就这样，萨玛死了，它的父亲杀了它。可真正又是谁毁了它呢？

没错，是人类过分的呵护和照顾使它失去了本性，失去了战斗力，直至失去了生命。现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？过分的溺爱，最终也就是毁灭。不过，人类是绝对不会亲手杀死孩子的，因为那所谓的“人性”，所谓的“善良”，可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就这样，卡萨死了，它的父亲杀了它。可真正又是谁毁了它呢？没错，是人类过分的呵护和照顾使它失去了本性，失去了战斗力，直至失去了生命。现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？过分的溺爱，最终也就是毁灭。不过，人类是绝对不会亲手杀死孩子的，因为那所谓的“人性”，所谓的“善良”，可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这一刻我真正体会到了“善良过分，就变成糊涂和愚昧”。

结尾处卡王那声凄厉的哀号，又会有多少人听得懂？

“战斗结束后，卡王发现了躲在羊群里的卡萨，它的腿受伤了，一瘸一拐——混乱的羊群经常发生同伴相互挤踏的情形。”结局出人意料，“卡王深黑的眼眸里燃烧着愤怒，它一跃而起，一口咬住了卡萨的喉咙，伴随着卡萨的一声惨叫，殷红的血花喷涌而出。”

就这样，卡萨死了，它的父亲杀了它。可真正又是谁毁了它呢？没错，是人类过分的呵护和照顾使它失去了本性，失去了战斗力，直至失去了生命。现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？过分的溺爱，最终也就是毁灭。不过，人类是绝对不会亲手杀死孩子的，因为那所谓的“人性”，所谓的“善良”，可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这一刻我真正体会到了“善良过分，就变成糊涂和愚昧”。

结尾处卡王那声凄厉的哀号，又会有多少人听得懂？

## 孙悟空的呐喊

◆ 肖梦琦

江苏省滨海中学附属双语小学六(2)班

呀，当初取经的时候这里还是一片枝繁叶茂的大森林，怎么现在就变成了茫茫的大沙漠呢？这不可能呀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但是眼前的景象不容置疑。“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我得先除掉这个沙漠妖魔再说。”想到这里，我以“迅雷不及掩耳之势”拔下一把毫毛，紧握在手里，大喊一声“变”，眼前立刻出现了一棵棵嫩绿的小树苗。这时，一阵可怕的狂风袭来，转眼间，这些小树苗竟被吹得无影无踪。我生气极了，只好再自我牺牲一回了，拔下一把毫毛，把它们一一插进大沙漠，然后大喊一声“变！长！”霎时间长成了一片茂密的大森林！又一阵狂风吹来，大森林纹丝不动。

我一个筋斗云便来到了大海。咦，这海面上怎么黑乎乎的？而且空气中还夹杂着一股臭味。我皱起了眉头，使劲地眨巴着眼睛，也没看出这是何方妖魔在作怪。“哎呀！”我惊叫了一声。海面上竟然漂浮着玻璃瓶、塑料袋、纸盒等各种各样的生活垃圾，海水又黑又臭，刺鼻的气味让人无法呼吸。我又拔下一根毫毛，吹了口仙气，变成了一个“废物加工机器人”。机器人在海面上有节奏地吞着垃圾。不一会儿，海面上的杂物清除了，可海水依然臭气熏天，是哪方妖魔还在作怪？“看俺老孙怎么收拾你！”我摇身一变，变成一条活泼可爱的小鱼，游到了大海深处。啊！岸边的工厂正向大海排放工业废水呢！我气愤极了：人类毁坏了森林，污染了湖泊河流，难道连大海也不能放过吗？

想到这里，我抑制不住悲愤的心情，变成一个千丈巨人，向全世界大声呐喊——

“人类啊，快醒醒吧！保护地球——它是我们唯一的家园！”